

附件2



2024年辽宁省有河湖采砂管理任务河段责任人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 区)	有采砂管理任务河段		河长责任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河湖名称	位置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1			无													
2																
3																

审核人：

填报人刘凤翥

办公电话：88536777

手机：13898873222

注意事项：

- (1) 河段划定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元，同一县城内的连续河段原则上不再拆分；
- (2) 河长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对应的县级河长；
- (3)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
- (4) 现场监管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或乡镇负责同志；
- (5) 行政执法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执法的相关部门负责人；
- (6) 责任人联系电话原则上为手机号码，手机号码不公布，应保持畅通。